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01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4

5 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鼎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8 法定代理人 吳雲瀚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 判費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 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,依本法之規定;本 法未規定者,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 文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判費,查本件聲明一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5,689元,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 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,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 訴,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,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 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,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 000元(計算式:1,500元×2/3=1,000元)。另聲明二部分 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,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 定:「勞動契約終止時,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,雇主 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,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 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),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 有所主張,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,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是本件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(計算式:1,500元-1,000元 +4,500元=5,0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 01 即駁回其訴。 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,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答辯狀送本院,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09 日

10

書記官 江沛涵